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深圳中城数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深圳爱高创科控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王家强、陈锦洲、陈伟权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5】18336、18472、18473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

深圳市劳动人事
骑缝

深劳人仲案【2025】18336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王家强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的工资（含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停工工资）人民币11571.52元；二、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王家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5000元；三、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王家强2025年10月01日至2025年10月01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人民币347.59元；四、第一被申请人就上述第一至三项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五、驳回申请人王家强的其他仲裁请求。

深劳人仲案【2025】18472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锦洲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工资、佣金提成、加班费合计人民币22290.42元；二、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锦洲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2359.72元；三、第一被申请人就上述第一至二项

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申请人陈锦洲的其他仲裁请求。

深劳人仲案【2025】18473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伟权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工资、佣金提成、加班费合计人民币25598.42元；二、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伟权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22003.19元；三、第一被申请人就上述第一至二项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申请人陈伟权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深劳人仲案【2025】18336、18472-18473号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http://hrss.sz.gov.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

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

争议仲裁委员会
章(1)